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勞訴字第75號

原告 戴嘉青
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
廖元慶律師
被告 穎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宜萱
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
陳虹均律師
潘佳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與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要旨參照）。經查，原告之先為聲明第1項主張：兩造間存有僱傭關係等語，為被告所否認，堪認，兩造就其間是否有僱傭關係存在乙節，容有爭執，致原告於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不安狀態存在，且此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應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有確認利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告於民國104年11月17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業務助理，每月工資為新臺幣（下同）3萬元。原告於107年1月

01 26日至南港會展中心之工地現場勘查時，因工地尚未完工，
02 自工地一樓步行階梯至地下一樓時，因照明不足且樓梯間佈
03 滿水泥及積水，又因梯階高低不平，遂踩空絆倒，致右側膝
04 蓋部位有所不適，但無開放性傷口，遂忍痛完成當日工作。
05 嗣原告曾多次至一般診所就診檢查，並無改善，直至107年
06 年4月18日起至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下稱桃園醫院）治療
07 ，並經嚴密檢查方於107年5月6日始發現原告右側膝蓋已
08 有半月骨破裂、十字韌帶損傷及積水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09 ）。是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害，乃因被告未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10 所致，核屬職業災害無疑。雖原告知悉此情後，隨即向勞動
11 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申請勞工傷病給付，豈知勞保
12 局竟以原告無107年1月26日之就診紀錄為由，函覆系爭傷
13 害並非職業災害，未就個案脈絡進行了解，罔顧勞工健康及
14 安全，顯有速斷之嫌，且該行政機關所為調查之結果，本無
15 從拘束法院，併予敘明。

16 (二)又原告因系爭傷害惡化而無法正常行走及工作，遂依被告公
17 司規定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被告公司會計黃巧茹請假以利治
18 療，故原告既已循法定程序向被告公司請假，即無所謂之無
19 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之情形。詎料，被告公司於107年6月間
20 將原告留職停薪，原告並簽訂相關切結書，復於同年11月間
21 並未踐行預告程序，依爭切結書之約定及勞基法第12條第1
22 項第6款規定，而於107年11月14日將原告違法解雇，該解
23 雇應不生效力，兩造間之僱傭關係仍然存在。為此，爰依民
24 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勞動契約之工資給付請求權、勞
25 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26 ，除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外，另請求被告應自107年6月
27 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每月3萬元之工資，及
28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因職業災害所受系爭傷害之醫療費用補償
29 5萬5,306元。

30 (三)若認兩造間僱傭關係，經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定，
31 於107年11月14日未經預告而終止，則因原告已於被告公司

任職2年11月又26日（即104年11月17日任職至107年11月14日止）。是被告依勞基法之相關規定，應給付原告20日之預告工資2萬元（計算式：3萬元÷30日×20日＝2萬元）、資遣費4萬4,959元（計算式詳如本院108年度壠司勞簡調卷第5號卷〈下稱勞簡調卷〉第67頁所示）、醫療費用補償5萬5,306元，及自107年6月9日起至同年11月14日止之工資補償計15萬6,000元（計算式詳如勞簡調卷第45頁至第46頁）。

（四）並聲明：

- 1.先位聲明：(1)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2)被告應自107年6月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3萬元，及自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5,306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4)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2.備位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6,265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請求給被告給付醫療補償費5萬5,306元及工資補償，15萬6,000元，並無理由。蓋所受系爭傷害並非職業傷害。原告係於107年1月26日至工地場勘，卻遲至同年2月21日才首次就醫、並至同年5月才開立診斷證明書，顯與常情不符；且依勞保局107年6月29日保職簡字第107021094917號函、107年7月4日保職簡字第107092003686號函、107年7月6日保職簡字第107021113778號函、108年3月11日保職簡字第108021036160號函等文件記載略以：經專科醫師審查，依病歷記載，未有1月26日之就醫，非職傷，核定按普通傷病辦理等語，可知，主管機關亦認定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並非職業災害。是原告之病假事由核與職業災害無相當因果關係，其請求上開醫療費用及工資補償，並無理由。

01 (二)被告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於法並無不合。蓋原告因系爭
02 傷害於107年5月6日住院休假，至同年6月8日仍未復職
03 ，且已無假別可休，為避免因曠職而遭被告終止勞動契約，
04 在原告同意下協議自同年6月9日起至同年8月8日止留職
05 停薪；被告於同年8月3日提出診斷證明書要求請假時，被
06 告無奈乃同意留職停薪至同年11月9日，兩造並於切結書上
07 約定：「若11月9日未復職，當日起算3日內，本公司得不
08 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不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及資遣費。」
09 ，並經原告於107年8月17日親簽。且被告於107年11月初
10 寄發函文通知原告應於同年月9日自動復職上班，若未依時
11 於當日起算3日內復職將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詎原告仍
12 未於3日內到職上班（即107年11月9日星期五至同年月13
13 日星期二），且原告亦未依被告公司工作規則第16條第1款
14 規定之請假手續提出病假申請，業已連續曠工三日。因此，
15 被告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107年11月14日
16 終止其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於法有據。進而，原告對於被
17 告之工資、預告工資、資遣費之請求，均屬無據。

18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
19 ，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20 三、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

21 (一)原告於104年11月17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每月工資為3萬
22 元。

23 (二)原告於107年5月6日以系爭傷害為由，向勞保局申請勞工
24 傷病給付，經勞保局分別以107年6月29日保職簡字第1070
25 21094917號函、107年7月4日保職簡字第107092003686號
26 函、107年7月6日保職簡字第107021113778號函、108年
27 3月11日保職簡字第108021036160號函、同局108年6月6
28 日保職醫字第10860182180號函等文件，均以原告並非職傷
29 為由，核定原告為普通傷病，申請職災醫療給付，不予給付
30 。

31 (三)桃園醫院於107年11月30日開立診斷證明書，其醫囑記載略

01 以：原告自述於107年1月26日於工地外勤時跌倒撞擊又膝
02 蓋，因膝蓋持續不適，後至各層級醫療院所就診，經核磁共振
03 造影診斷為右膝半月軟骨破裂與十字韌帶損傷，於107年
04 5月接受右膝關節潔淨手術，現持續復健中，原告無糖尿病、
05 甲狀腺疾病或風濕疾患之診斷，其傷病機轉與其自述相符，
06 應為職務中所致傷害，建議個案接受治療，避免負重、激烈
07 運動及撞擊，並應持續追蹤治療。

08 (四)原告於107年8月17日簽立切結書，其內容略為：兩造同意
09 原告再次留職停薪三個月，期間為107年8月9日至同年11
10 月8日止，107年11月9日（星期五）需自動復職上班，若
11 同年11月9日未復職，自當日算起3日內，被告得不經預告
12 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不給付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13 (五)被告於107年11月初寄發告知函，通知原告應於同年9日
14 自動復職上班，若未依時於當日起算3日內復職將終止兩造
15 間之勞動契約，業經原告收受該通知函在案，然原告於同年
16 月13日仍未復職上班。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關於舉證責任之分配
20 ，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僅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
21 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至於他造主張有利於己之
22 事實，應由他造舉證證明，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87號判
23 例意旨參照。而原告主張：伊所受之系爭傷害，乃因被告未
24 提供安全工作環境所致，應屬職業災害無疑等語，既為被告
25 所否認，揆之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由原告就該有利於己權
26 利發生特別要件事實，負舉證之責。經查，原告固於107年
27 1月26日至南港會展中心之工地場勘，而提出該日之工作日
28 誌及出席會議簽名單以佐之（見勞簡調卷第29頁至第31頁）
29 ，卻遲至同年2月21日後才陸續至萬川中醫診所、長庚醫療
30 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聯新國際醫療壢新醫院（下稱
31 壢新醫院）、羅明江中醫診所、一品堂中醫診所就醫，並於

01 107 年 5 月 6 日因系爭傷害而至桃園醫院住院、進行關節鏡
02 探查及清創手術、於 107 年 5 月 9 日出院，有醫療單據及診
03 斷證明書數份在卷可稽（見勞簡調卷第 33 頁、第 45 頁至第 66
04 頁），然原告若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受有系爭傷害，卻未於當
05 日或隔日就診，而遲至同年 2 月 21 日後才陸續就診，顯與常
06 情不符；且依勞保局 107 年 6 月 29 日保職簡字第 1070210949
07 17 號函、同局 107 年 7 月 4 日保職簡字第 107092003686 號函
08 、同局 107 年 7 月 6 日保職簡字第 107021113778 號函、同局
09 108 年 3 月 11 日保職簡字第 108021036160 號函、同局 108 年
10 6 月 6 日保職醫字第 10860182180 號函等文件（見勞簡調卷
11 第 95 頁至第 109 頁）內容之記載均略以：經特約專科醫師審
12 查原告就診病歷資料，而依病歷之記載，其未於 107 年 1 月
13 26 日之就醫，是系爭傷害非屬職傷，核定按普通傷病辦理等
14 語，可知，勞保局之特約專科醫師審查原告就診病歷資料之
15 意見，而亦認定原告所受系爭傷害非屬職傷；至於原告所提
16 出桃園醫院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所示內容
17 雖記載：「依據個案自述，個案於 107 年 1 月 26 日於工地外
18 勤時跌倒撞擊右膝蓋，因膝蓋持續不適，後至各層級醫療院
19 所就診，經核磁共振造影診斷為右膝半月軟骨破裂與十字韌
20 帶損傷，於 107 年 5 月於本院接受疾患之診斷，其傷病轉機
21 與個案自述相符，應為職務所致傷害，建議個案接受復健、
22 避免負重、激烈運動、及撞擊，並應於醫療院所持續追蹤治
23 療」，可知，上開診斷證明書僅依原告自述其於 107 年 1 月
24 26 日於工地外勤時跌倒撞擊右膝蓋，及其傷病轉機，即認定
25 系爭傷害「應為職務所致傷害」，然原告自述：其於 107 年
26 1 月 26 日於工地外勤時跌倒撞擊右膝蓋等語，是否為真，已
27 有可疑，已如前述，則上開診斷證明書就系爭傷害「應為職
28 務所致傷害」之認定，自不得盡信。進而，原告所受之系爭
29 傷害似非職業災害之情況下，其就此仍未提出其他證據而舉
30 證以實其說，本院自無法對於其作有利之認定。足認，系爭
31 傷害核非職業災害，原告依勞基法第 5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

01 定，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工資之補償及其遲延利息，顯
02 屬無據。

03 (二)按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勞工無正當
04 理由繼續曠工3日，或1個月內曠工達6日者，雇主得不經
05 預告終止契約，勞基法第43條前段、第12條第1項第6款分
06 別定有明文。準此，勞工因疾病固得請假，然勞工應依法定
07 程序辦理請假手續之義務，倘勞工未依該程序辦理請假手續
08 ，或無請假之正當理由，自仍應認構成曠工，得由雇主依法
09 終止雙方間之勞動契約，始能兼顧勞資雙方之權益（最高法
10 院97年度台上字第1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勞工請假規則
11 第4條第1項第1款、第10條分別規定：「勞工因普通傷害
12 、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在下列規定範圍內
13 請普通傷病假：一、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
14 、「勞工請假時，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
15 及日數。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
16 。辦理請假手續時，雇主得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17 復按卷附之被告公司工作規則第16條第1、4、6項規定：
18 「請病請檢附證明文件，皆須事前填寫假單送簽。請假不能
19 以通訊軟體（LINE）請假，一律以假單送簽及電話通知主管
20 才算請假」、「無請假無通知公司同仁，不上班者即視同曠
21 職」、「臨時請假須打電話跟陳姐或巧芸告知（不准LINE上
22 請假）」（見勞簡調卷第123頁）。可知，被告公司之員工
23 申請病假，須以假單送簽及電話通知方式向主管、陳姐或巧
24 芸提出申請，而敘明請假之理由及日數外，並應於事後提出
25 醫生診斷證明書，其請假程序始能謂完備，然若員工以通訊
26 軟體（LINE）請假，應認為係無請假、無通知被告公司，若
27 因而未上班者，即視同曠工。經查，原告因系爭傷害於107
28 年5月6日住院請休假，至同年6月8日仍未復職，且已無
29 假別可休，因原告需持續追蹤復健，在兩造同意下協議原告
30 自同年6月9日起至同年8月8日止留職停薪，然被告復於
31 同年8月3日提出診斷證明書要求再次留職停薪，被告因體

01 恤原告需持續追蹤復健，又同意原告留職停薪至同年11月9
02 日，兩造並於切結書上約定：「若11月9日未復職，當日起
03 算3日內，本公司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不給付預告期
04 間之工資及資遣費。」，並經原告於107年8月17日親簽，
05 有該切結書1份在卷足參（見勞簡調卷第115頁）。嗣被告
06 於107年11月初寄發告知函，通知原告應於同年9月9日自動
07 復職上班，若未依時於當日起算3日內復職將終止兩造間之
08 勞動契約，業經原告自承收受該通知函（見本院卷第63頁）
09 ，亦有被告公司之通知函1份在卷足參（見勞簡調卷第117
10 頁）。詎原告於107年11月9日起3日內仍未到職上班，為
11 兩造所不爭執；且原告又雖主張：其於某時業已透過通訊軟
12 體LINE傳送壠新醫院分別於107年8月13日及同年10月30日
13 開立之診斷證明書2份予被告公司同仁，以於107年11月9
14 日起繼續請病假等語，縱該情為真，然原告之上開請假方式
15 ，未依上開規定之請假手續而為之，應認為原告係無請假、
16 無通知被告公司，且亦未至被告公司上班，而視同曠職，堪
17 認，原告於107年11月9日起業已連續曠工3日；另觀諸壠
18 新醫院分別107年8月13日及同年10月30日之診斷證明書僅
19 分別載明：「宜休養一個月與復建治療至少三個月」、「宜
20 多休養及復健治療至少3個月」（見本院卷第79頁至第81頁
21 ），然原告於上開休養與復建治療之期間，是否完全無法至
22 被告公司從事助理或行政職等業務較為輕鬆之工作，未見清
23 楚，自難認原告於107年11月9日起業已連續曠工3日，係
24 具有正當之事由。依此，被告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
25 規定，於107年11月14日終止其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於法
26 有據。進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勞動契約
27 之工資給付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
28 存在，並請求被告應自107年6月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
29 月給付原告3萬元之工資及其遲延利息，均屬無據。

30 (二)原告復主張：若認兩造間僱傭關係，經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
31 第5款規定，於107年11月14日未經預告而終止，則因原告

已於被告公司任職2年11月又26日（即104年11月17日任職至107年11月14日止），是被告依勞基法之相關規定，應給付原告20日之預告工資2萬元（計算式：3萬元÷30日×20日＝2萬元）、資遣費4萬4,959元（計算式詳如勞簡調卷第67頁所示）等語，然被告係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107年11月14日終止其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已如前述，則原告勞基法第11條第5款及其他相關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預告工資、資遣費及其遲延利息，即無所據。

五、綜上，系爭傷害核非職業災害，且被告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107年11月14日終止其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於法有據。進而，原告於本件之先位及備位請求，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之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

民事勞工法庭法官 姚葦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

書記官 郭淑君